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电子函〔2024〕6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4〕17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 号）等要求，现组织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集中力量办大事”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

二、支持范围和方向

（一）专题 1：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方向 1：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硅基集成光芯片。

方向 2：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电池或组件、异质结（HJT）电池或组件、背接触（IBC、HBC、TBC、ABC）电池或组件、铜铟镓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碲化镉 CdTe 薄膜太阳能电池、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片。

（二）专题 2：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方向 3：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材料、液流电池、其他储能系统。

三、申报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 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 3 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应用基础较好，具有行业发展需求和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已经完工，且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

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未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其它项目入库。

（五）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申报的其它条件详见对应的申报指南。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

1.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

2.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自愿申报，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填写申报材料（登录平台--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纸质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起止时间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二）项目评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论证，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并于 7 月 24 日前向我厅（电子信息工业处）报送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情况、已通过评审的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份）、评审材料（复印

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地市预算总体绩效目标表和入库项目汇总表、党组会纪要等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项目入库。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在完成项目审核推荐流程后，同步在粤财扶助平台完成项目审核，并在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项目入库，未完成审核及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入库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鼓励省市县（区）对项目予以联合支持。

（五）监督管理

1.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四挂钩”相关规定，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专项资金。

2.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其整改之前不得安排专项资金，超过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3年内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将依

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3.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配套软件、材料、产品及第三方服务等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支出，以及差旅、会务、基建等日常事务性的支出，鼓励项目单位将奖补资金直接用于支付项目后续产生费用或对本项目相关支出进行冲账使用。

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如认为以上通知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厅。

- 附件：
1.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指南
 2.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3.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4. 申报材料清单
 5. 封面
 6. 申报函及项目申报声明
 7.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表
 8.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9.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10. 项目完工证明
 11. 审计报告模板
 12. 项目实施说明书

- 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14. 地市项目汇总表
- 15. 地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鹏 020-83132895，陈梓荣
020-83133253，电子邮箱：gddzxxc@gdei.gov.cn）

附件 1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20〕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对“我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8nm 及以下或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芯片流片,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不超过 30%给予奖补,同一主体每年奖补的研发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并明确此项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每年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高端芯片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力争在高端通用芯片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二、支持范围

申请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
- 2.车规级芯片;
- 3.硅基集成光芯片(至少单片集成光调制器+光波导或者光探测器+光波导,且单通道 100Gbps 及以上通信速率)。

三、专题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和项目除应符合入库通知正文的总体要求外,还应

符合以下专题申报要求：

1.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主体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为准）。

2.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是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二是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三是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3.申报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硅基集成光芯片的，需出具具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须提供栅极沟道长度检测数据，申报车规级芯片须提供车规级认证报告，对照指南所列参数逐项提供检测数据是否符合的结论性意见，申报硅基集成光芯片须提供通信速率检测数据、集成功能。

4.申报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为首次在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流片，不含正式量产后批量流片，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完成（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

5.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仅限于 IP 授权或购置费、掩模版制作费、流片费、检测认证费和保险费用（仅限于汽车芯片专属保险），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同一款芯片产品首轮流片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6.申报的芯片产品已经实现商业化（须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三种佐证材料，且销售合同中销售金额总和应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销售芯片数量总数在 1 万颗以上）。

7.项目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的芯片产品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权人，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书等为准）。

8.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监测的集成电路企业优先支持。

四、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不超过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本指南第三点第 5 条的说明）30%的标准予以补助，同一主体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封面、申报函、项目承诺书、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说明书）以及必备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完整年度审计

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等，英文合同/订单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其中，项目申报表中年度上缴税收数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年度财务数据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项目创新性分析须提交申报的芯片流片产品与业界同类性能最优产品的对比分析数据，列举芯片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应用前景，以及该芯片应用领域客户以往产品使用情况，并附芯片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版图彩印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等材料。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2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要求，《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提出“用好用足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硅能源产业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试点示范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我省硅能源产业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不断加深，将硅能源产业打造成为我省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二、支持范围

申报支持的工程产品包括硅能源产业领域的器件及相关材料，申请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电池或组件（电池量产平均光电转换效率 $\geq 24.0\%$ ；组件量产平均光电转换效率 $\geq 22.5\%$ ，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

2.异质结（HJT）电池或组件（电池量产平均光电转换效率 $\geq 24.2\%$ ；组件量产平均光电转换效率 $\geq 22.4\%$ ，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

3.背接触（IBC、HBC、TBC、ABC）电池或组件（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geq 24.1\%$ ；组件量产平均光电转换效率 $\geq 22.6\%$ ，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

4.铜铟镓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 30×30 平方厘米面积条件下，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geq 17.5\%$ ）

5.碲化镉 CdTe 薄膜太阳能电池（ 30×30 平方厘米面积条件下，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geq 17.5\%$ ）

6.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 30×30 平方厘米面积条件下，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geq 20.0\%$ ）

7.单晶硅片（P 型单晶硅片少子寿命 $\geq 80\mu s$ ，N 型单晶硅片少子寿命 $\geq 700\mu s$ ，且碳含量 $\leq 1ppma$ 、氧含量 $\leq 14ppma$ ，厚度 $\leq 120\mu m$ ）

三、专题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和项目除应符合入库通知正文的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专题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申报单位近三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5.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同一财政预算年度，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6.申报主体要求以硅能源及关键器件领域制造为主营业务，且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申报单位提供完工情况说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完工证明）。

8.申报项目的产业化投入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以实际支付凭证及发票为准）。其中，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及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合计不低于产业化总投入的 60%（须区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提供购置的设备、软件、研发材料详细清单）；其余每项费用均不得高于产业化总投入的 15%；项目申报时，单价超过 50 万元或单项总价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软件，单价超过 10 万元或单项总价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材料须提供项目相关性论证说明及第三方价格公允

性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以上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9.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所列条件之一（以具备CNAS认可资质或具备CMA认可资质的本领域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对照指南所列参数逐项提供检测数据是否符合的结论性意见）。

10.申报项目须提供：晶硅类产品出货量不小于20MW（兆瓦）的证明材料或薄膜类太阳能电池类产品出货量不小于10MW（兆瓦）的证明材料。优先支持兼具岭南风貌的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需提供佐证材料）。

11.项目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需具有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权人，以专利证书为准）或控股母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以专利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不超过已投入产业化费用（按本指南第三点第8条说明）30%的标准予以补助，此专题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请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申报函、项目承诺书、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说明书）以及必备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完整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完工情况说明、产品检测报告、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等）。其中，项目申报表中年度上缴税收数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年度财务数据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项目实施说明书须提交申报的工程产品与业界同类性能最优产品的对比分析数据，列举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应用前景，以及该应用领域客户以往产品使用情况，并附产品外观照片等材料。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3〕4号）提出“省财政对新型储能产业链重点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和“省财政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储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予以支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管理实施细则》提出“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本指南拟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制造能力，提升新型储能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技术和装备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为我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支持范围

申请时须满足对应项目所列的各项指标要求。

（一）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

1. 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1）建设内容

支持开发“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全气候、易回收”储能型锂电池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技术指标

申报磷酸铁锂单体电池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 ，室温下循环寿命 ≥ 8000 次（0.5C 充放，100%放电深度（DOD）），容量保持率 $\geq 80\%$ 。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3 件产品，电压偏差 $\leq 10\text{mV}$ ，容量偏差 $\leq 2\%$ 。

申报新型锰基单体电池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00\text{Wh/kg}$ ，室温下循环寿命 ≥ 8000 次（0.5C 充放，100%放电深度（DOD）），容量保持率 $\geq 80\%$ 。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3 件产品，电压偏差 $\leq 10\text{mV}$ ，容量偏差 $\leq 2\%$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申报磷酸铁锂单体电池，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申报新型锰基单体电池，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2.储能电池用正极材料

（1）建设内容

提升正极材料的比容量等性能，支持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技术指标

申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均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比容量 $\geq 160\text{mAh/g}$ ，首次库仑效率 $\geq 95\%$ 。

申报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的，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均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0.1C 中

值电压 $\geq 3.6\text{V}$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5\%$ ，锰含量 $\geq 50\%$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申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申报新型锰基正极材料，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储能电池用负极材料

（1）建设内容

支持开展硅碳负极体积膨胀的改良、规模化制备及应用，支持先进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技术指标

申报碳（石墨）负极材料的，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均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比容量 $\geq 350\text{Ah/kg}$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3\%$ ，金属杂质含量 $\leq 50\text{ppm}$ 。

申报硅碳负极材料的，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均须满足下列技术指标：比容量 $\geq 500\text{Ah/kg}$ ，首次库伦效率 $\geq 85\%$ ，金属杂质含量 $\leq 50\text{ppm}$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申报碳（石墨）负极材料，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申报硅碳负极材料，其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4. 隔膜

（1）建设内容

提升隔膜孔隙结构一致性、拉伸强度、抗穿刺强度和透气性能，推动隔膜产业化发展。

（2）技术指标

1.干法单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4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12\text{MPa}$ ，穿刺强度 $\geq 0.16\text{N}/\mu\text{m}$ 。热收缩率： $\text{MD}\leq 3\%$ 、 $\text{TD}\leq 1\%$ 。

2.干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3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30\text{MPa}$ ，穿刺强度 $\geq 0.16\text{N}/\mu\text{m}$ 。热收缩率： $\text{MD}\leq 3\%$ 、 $\text{TD}\leq 1\%$ 。

3.湿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3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108\text{MPa}$ ，穿刺强度 $\geq 0.245\text{N}/\mu\text{m}$ 。热收缩率： $\text{MD}\leq 3\%$ 、 $\text{TD}\leq 1\%$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材料

1.储能型钠离子电池

（1）建设内容

支持高单体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容量保持率的储能型钠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2）技术指标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geq 130\text{Wh/kg}$ ，室温下循环寿命 ≥ 5000 次（ 0.5C 充放， 100% 放电深度（ DOD ）），容量保持率 $\geq 70\%$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示范应用不低于 10MWh （兆瓦时）。

2.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1) 建设内容

研发高比容量、高安全、高功率、长寿命钠离子电池复合负极材料，显著提高硬碳容量，推动产业化发展。

(2) 技术指标

随机抽样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均须满足硬碳比容量 $\geq 300\text{mAh/g}$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0\%$ 。

(3) 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液流电池

1.全钒液流电池

(1) 建设内容

发展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全钒、铬铁、锌基液流电池，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和系统可靠性，降低全周期使用成本，促进产业化发展。

(2) 技术指标

能量密度 $\geq 20\text{Wh/L}$ ，能量转化效率：DC $\geq 75\%$ (含泵耗)、AC $\geq 70\%$ ，连续循环 1000 圈系统能量效率和容量恢复率 $\geq 95\%$ 和 $\geq 90\%$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3) 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装机不低于 100MW（兆瓦）。

2.锌基液流电池

(1) 建设内容

发展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全钒、铬铁、锌基液流电

池，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和系统可靠性，降低全周期使用成本，促进产业化发展。

（2）技术指标

能量密度 $\geq 20\text{Wh/L}$ ，AC-AC 系统效率 $\geq 70\%$ ，连续循环 1000 圈系统能量效率和容量恢复率 $\geq 95\%$ 和 $\geq 90\%$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装机不低于 50MW（兆瓦）。

3.铁铬液流电池

（1）建设内容

发展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全钒、铬铁、锌基液流电池，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和系统可靠性，降低全周期使用成本，促进产业化发展。

（2）技术指标

能量密度 $\geq 20\text{Wh/L}$ ，AC-AC 系统效率 $\geq 70\%$ ，连续循环 1000 圈系统能量效率和容量恢复率 $\geq 95\%$ 和 $\geq 90\%$ ，运行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装机不低于 50MW（兆瓦）。

（四）其他储能系统

1.飞轮储能系统

（1）建设内容

推动飞轮储能、氢储能等其他新型储能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2）技术指标

飞轮储能系统单体功率 $\geq 1\text{MW}$ （兆瓦），充放电循环效率 $\geq 88\%$ ，热备待机损耗 $< 1\%$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实际储能装机不低于 50MW （兆瓦），或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1）建设内容

发展高效率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高效率 SOEC 单电池材料及制备工艺，设计高转化率 SOEC 电堆结构，实现 SOEC 电堆的批量制备工艺开发，推动 SOEC 技术的产业化发展。

（2）技术指标

SOEC 电堆单元制氢功率 $\geq 5\text{kW}$ ，体积功率密度 $\geq 500\text{W/L}$ ；工作温度 $\leq 750^\circ\text{C}$ ，水氢比 90:10 条件下，水蒸气转化率 $\geq 80\%$ ，电流密度 $\geq 0.5\text{A/cm}^2$ ，电堆制氢效率 $\geq 99\%$ 。

（3）产业化与推广指标

实现 SOEC 电堆规模化生产，建成年产能 $\geq 6\text{MW}$ ，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

三、专题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

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申报单位近三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5.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同一财政预算年度，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项目优先支持。

6.申报主体要求以新型储能及材料领域制造为主营业务，且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申报单位提供完工情况说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完工证明）。

8.申报项目的产业化投入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以实际支付凭证及发票为准）。其中，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及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合计不低于产业化总投入的 60%（须区

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提供购置的设备、软件、研发材料详细清单)；其余每项费用均不得高于产业化总投入的15%；项目申报时，单价超过50万元或单项总价超过200万元的设备、软件，单价超过10万元或单项总价超过50万元的研发材料须提供项目相关性论证说明及第三方价格公允性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以上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9.申报项目须为新型储能产业链相关产品产业化项目，须符合本指南“三、重点任务条件及目标”申报项目产品所列技术和产业化与推广指标（以具备CNAS认可资质或具备CMA认可资质的本领域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对照指南所列参数逐项提供检测数据是否符合的结论性意见）。申报“储能型锂离子电池”方向，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室温下循环寿命 ≥ 8000 次（0.5C充放，100%放电深度（DOD））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或循环1000次（1C充2C放，100%放电深度（DOD））且容量保持率 $\geq 92\%$ 的检测报告。申报“储能型钠离子电池”方向，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室温下循环寿命 ≥ 5000 次（0.5C充放，100%放电深度（DOD））且容量保持率 $\geq 70\%$ 或循环1000次（1C充2C放，100%放电深度（DOD））且容量保持率 $\geq 90\%$ 的检测报告。

10.申报项目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需具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权人，以专利证书为准）或控股母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以专利授权证明文件

为准)。

四、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不超过已投入产业化费用（按本指南第三点第 8 条说明）30%的标准予以补助，此专题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封面、申报函、项目承诺书、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说明书）以及必备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完整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完工情况说明、产品检测报告、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等）。其中，项目申报表中年度上缴税收数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年度财务数据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项目实施说明书须提交申报的工程产品与业界同类性能最优产品的对比分析数据，列举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应用前景，以及该应用领域客户以往产品使用情况，并附产品外观照片等材料。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

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4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编号

1.封面（附件 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介绍】

2.申报函及项目申报声明（附件 6）

3.项目申报表（附件 7—9 其中 1 个）

4.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13）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书】

5.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附件 12）

6.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附件 11，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及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供）

7.项目完工证明（附件 10）

8.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部分 其它佐证材料】

9.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11.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申报书

申 报 方 向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手机	
申 报 事 务 联 系 人	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申报单位：（填写名称后在此处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二〇二四年）

附件 6

申报函

致：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____（申报单位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 3 份申报“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声明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退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投入 研发人员数	
应用领域		芯片产品流片 费用(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达成指标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创新性分析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项目新增出口创汇 (万美元)		项目新增知识 产权情况		项目完成后员 工增减人数	
三、流片资金统计(不含税)					
产品类别	(至少在申报范围中选择一项)				
设计工艺					
产品描述					
流片制作厂商				流片支出经费	万元
掩膜版制作厂商				掩膜版支出经费	万元
对外获取 IP 来源厂商				IP 支出经费	万元
保险机构				保险费用	万元
检测认证机构				检测认证费用	万元
流片资金合计					万元

附件8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性质（国有、民 营、外资、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职 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制造销售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投入 研发人员数	
应用领域		产业化费用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达成指标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创新性分析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项目新增出口创汇 (万美元)		项目新增知识 产权情况		项目完成后员 工增减人数	
三、产业化投入(不含税)					
产品描述					
设备购置厂商			设备购置费	万元	
配套软件购置厂商			配套软件购置费	万元	
安装调试厂商			安装调试费	万元	
研发材料厂商			研发材料购置费	万元	
自研设备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工程样品测试费			工程样品测试费	万元	
资金合计				万元	

附件9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制造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投入 研发人员数	
应用领域		产业化费用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达成指标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创新性分析	可在《项目实施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项目新增出口创汇 (万美元)		项目新增知识 产权情况		项目完成后员 工增减人数	
三、产业化投入(不含税)					
产品描述					
设备购置厂商			设备购置费	万元	
配套软件购置厂商			配套软件购置费	万元	
安装调试厂商			安装调试费	万元	
研发材料厂商			研发材料购置费	万元	
自研设备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工程样品测试费			工程样品测试费	万元	
资金合计				万元	

项目完工情况说明

(参考格式)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了 XX 项目，项目已完工并实现商业化，现申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请予核查。

XX 公司

2024 年 X 月 X 日

备注：此模板仅供参考，由申报单位申报时出具，附申报材料内。

项目完工证明

(参考格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 XX 公司申请, 我局对 XX 项目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经核查, XX 公司 XX 项目已完工并实现商业化。

特此证明。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X 月 X 日

备注: 此模板仅供参考, 由有关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核查后出具, 附申报材料内。

XX 公司 XX 项目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XX 项目申报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入库项目,该项目实施期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项目投资及产生效益完成情况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三)

二、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其中产业化(不含税)投入 XX 万元具体,具体如下:

-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1. 设备购置 ×××万元
 - 2. ×××万元
- (二) 产业化投入(不含税) ×××万元

方向 1 请列明：IP 授权或购置费、掩模版制作费、流片费、测试认证费、保险费用等逐项列明（含支出内容、日期、总额、供应商/服务商、用途）（以上均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相关发票、支出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的时间要对应）

方向 2、3 请列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等逐项列明（含支出内容、日期、金额、供应商/服务商、用途）（以上均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相关发票、支出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的时间要对应）

三、项目产生效益情况

四、审计意见

（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备注：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可根据资金用途、项目及地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内容。申报单位另须提供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

项目实施说明书

(参考文本)

一、项目实施的意义

项目的整体概念和含义，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基础；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行业、产业或社会发展的促进意义和示范意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项目整体方案

项目方案架构及其实现功能、依托的核心技术或服务模式所体现的创新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否有应用成果），项目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介绍。

三、项目推进策略及优势分析（项目获得成功应用的保障）

项目的市场空间和目标客户群体，项目的商务运营推广模式以及开拓市场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分析（包括商务模式的创新及企业项目推广的优势分析）；市场推广策略及有效性分析（包括已呈现和即将呈现的效果）。

四、项目实施的已有基础和保障条件

技术团队情况；项目已有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成果（已形成销售的产品系列，形成的产业链融合或产学研用结合情况等）；可用于本申报课题研发、生产的软硬件条件；项目计

划进度；完成课题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各级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对项目的支持；保障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

五、资金支出情况

详细列出项目所有支出项目、时间、采购方/服务方、用途等。

六、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地市主管部门		xxx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附件14

XX市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方向	优先排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备注
				总投资	产业化投入	申请扶持资金		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1. 此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填报。
2. 申请方向填，方向一、方向二、方向三。
3. 项目建设周期应细化到月份。

附件15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XX市)				
项目名称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XXX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 此表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

2. 此表各地只填报1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